

長庚大學健康數據科學研究所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4 年 9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訂

114 年 9 月 4 日 所務會議通過制定

第一條 依據

長庚大學健康數據科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辦理教師聘任相關事項，依據「教師法」及本校「系(科、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」之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組織

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所教評會）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置委員五至十一人，所長為當然委員，委員由所長聘請院內專任教授或副教授組成（副教授總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半數），其餘不足委員得聘請校內適當之教授擔任。
- 二、所長為主席，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。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，得由主席依前述方式聘任遞補所遺任期。

第三條 職掌

- 一、關於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晉級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。
- 二、關於教師延長服務之審議。
- 三、關於教師教學、研究、進修事項之審議。
- 四、其他依法令需經所教評會審（評）議之事項。

第四條 評審

- 一、關於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晉級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等事項依本校「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」、「教師升等辦法」、「教師晉級辦法」、「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」，及教育部頒訂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等之規定審議，資遣原因認定需依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」之規定審議。
- 二、關於教師延長服務事項，比照本校「教授延長服務辦法」之規定審議。
- 三、關於教師進修事項依本校「教職員工進修辦法」之規定審議。
- 四、其他有關教師校外授課或研究依本校相關規定審議。

第五條 會議

- 一、每年三月定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。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，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- 二、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(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，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，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；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，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)、第九款(偽造、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，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)或第十一款(行為違反相關法規，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，

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)、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(行為違反相關法規,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,有解聘之必要)、第十六條(教師聘任後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、違反聘約情節重大)及第十八條(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,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,未達解聘之程度,而有停聘之必要者,得審酌案件情節予以停聘),需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,並提報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- 三、除第二項外其餘事項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,表決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為通過,始得提報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四、委員在評審與其本人、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以及曾有學位論文指導師生關係時,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,應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- 五、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,不宜有低階高審情形。
- 六、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每次會議之記錄,應於一週內完成,並提報主席。

第六條 申訴

申請人對本教評會之決議如有異議,得依本校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」之規定向本校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」提出申訴。

第七條 重新申請

教師新聘或升等經本所教評會審議通過推薦,提案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不通過時,關於新聘或升等之各項程序再次提出時必須重新向本所提出申請。同一學年度不得再次提出申請。

第八條 實施與修正

- 一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,陳請學院院長核定後公告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